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文件

豫史志〔2019〕20号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地方史志工作机构：

《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方案》已经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党组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编纂出版河南名镇名村志，既是我们主动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战略实施的责任担当，也是我们积极贯彻《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通知》等的具体举措，希望各级

史志机构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并以此为契机带动我省志鉴编纂整体水平的提升。

2019年5月16日

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方案

为稳步实施全省志鉴精品战略，保障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河南是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历史绵延悠长、文化璀璨多彩、名人佳士辈出、文物古迹丰赡。截至2018年年底，河南共有1120个镇，682个乡，633个街道。在2435个乡镇（街道）、4万余个村庄（行政村）中，大多具有无比灿烂的历史文化和悠久绵延的历史。

“以一乡之人修一乡之事，其见闻较确而论说亦较详也。”乡镇志、村里志又可合称乡镇村志，通常是指由当地的乡贤士绅组织编纂的乡土志、村志、镇志、坊志、里志等，因其内容多为采访实录，有些还是撰者亲见亲闻，所以乡镇村志的内容读起来更亲切，乡土味更浓，更具有真实感，可补县、市、省志之不足。

编纂河南名镇名村志，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修志领域的具体体现；是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河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河南省地方史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

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契合顶层设计精神的：201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7年1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等，均明确要求“加强修史修志”。2017年5月中办、国办印发《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进一步要求“开展镇志、村志编纂”。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提出“鼓励乡村史志修编”。

编纂出版河南名镇名村志，可以展示河南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和改革开放后日新月异的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和保留、拯救不断流失的乡土文化记忆和重要的历史文化信息；翔实记录河南乡镇（村庄）历史发展过程，为乡村探寻发展道路提供借鉴；发挥方志“存史、资政、育人”功能，培养人们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情怀，为建设文化大省、强省，河南自贸区，华夏历史文化遗产创新区贡献力量。同时，还可以补充省志、市志、县（市、区）志内容记载的不足。

二、基本标准

坚持“双名”标准，即镇村有名、志书有名。镇村有名（有内容可写，特点突出、亮点鲜明），主要体现在以历史文化、经济发展、景点古迹、土特名产、民间游艺等作为记述重点；志书有名（编写要高质量，既赅续传统，又富有新意），提倡在符合志体基本规范的前提下，框架结构、语言文字、图表照片等有所

创新。

申报评判标准以具有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化，丰富的历史事件、人物，典型的民俗民风，大量的文化遗存，巨大的发展成就等为主，同时适当兼顾城镇化进程中典型、突出的乡镇村街个例。基本标准如下：

1. 历史上的名镇、名村，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信息，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某一阶段曾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在中国历史发展过程某一阶段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发生过重大的历史事件。

3. 具有丰厚的历史信息、文化信息、名人信息、民俗民风信息，有丰厚的记忆文化，如“非遗”内容。

4. 整体面貌发生巨大变革，可充分展示新旧社会鲜明对比；改革开放带来的翻天覆地变化，具有全国性、典型性、榜样性、指标性的意义。

5. 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或被国家、省级相关部门命名的“××文化之乡（镇）”可优先入选。

入选原则：只以标准为依据，不考虑各地区间的平衡关系。名镇中包括街道，以现行的行政区划为主；名村是指现有的行政村（包括城市街道社区）。

三、编纂原则与体例创新

乡镇村志记述和展示的是乡间历史、乡间文化、乡土风情，因此不同于第一轮、第二轮县区志，不能一味地照搬县区志的体

例、框架，须根据具体的地域特点在体例和内容上进行大胆创新。

（一）编纂原则

1. 坚持志体。志体是志书的基本形式和生命力所在，只有坚持志体，才能称得上是合格志书。名镇、名村志必须坚持和继承基本的志体要求——“横陈百科，纵述史实”。

2. 坚持“双创”。按照习近平“创新型发展、创造性转化”要求，必须做到详今明古，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应充分记述悠久历史与传统文化，同时重点展示改革开放巨变和新时代新成就。

3. 坚持突出特色。支持大胆探索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个性特征的途径和办法。在大的体例和框架保持一致的前提下，提倡根据本乡镇、村落（街道、社区）的具体情况灵活创设志书的章节。力争每部乡镇志、村志都有自己的鲜明特色。

（二）创新途径

乡镇村志根植于基层（乡镇、街区、村落、巷间），要抓住自己的“魂”——乡土、乡情、乡愁；把好自己的“脉”——姓氏与族系；写好自己的“事”——展示风土人情、市井特色；记好自己的“人”——各种各样有特色的“小人物”等。在具体编写上，除设置志书要求的基本内容外，要着力在以下方面探索创新：

1. 利用古遗址考古发掘资料，充分展示古人类生产、生活、阶层画卷。河南是地下文物与地上文物遗存的大省，遗址、遗迹

极其丰厚，要充分挖掘考古研究资料，综合整理编写，展现出远古时期河南历史文化的多彩画卷。

2. 注重乡镇、村落沿革的来龙去脉，姓氏族系的播迁移徙。“国有史，郡有志，家有谱”，家谱是维系中华民族繁衍生息的重要纽带。乡镇村志要注意姓氏、谱牒的收集整理记述，并从中挖掘其优秀民风、家风、家规和处世传统，发挥“教化”功能。

3. 注意挖掘当地特殊的生产、生活、节会风俗。中国的先民们为生存发展，创造了很有智慧的农作经验、农作工具；利用当地物产，创造了不同的饮食文化、民俗文化；发明了各式各样的生产方式、生活形态、娱乐项目，这些都是乡镇村志记述的重点。

4. 乡镇村档案资料相对缺乏，要充分挖掘整理运用口碑资料，尤其注重口述史，这样既可最大限度弥补文献资料之不足，也可充实宗教文化（寺庙的建立及影响、民间信仰等）、民俗文化（消失的奇特民俗等）、街坊世景（民间趣事等）、人物资料（传奇人物、乡贤故事等）、乡村文化（方言、传说、戏曲等）等内容。

5. 注重运用金石文献。碑刻与墓志是刻在石头上的历史，碑刻上往往留存有大量的社会、民俗、生活、生产、家族等历史信息，是乡镇村志历史记忆中的有力补充。实物资料（诸如生产、生活用具，地契、各类表彰证书，以及搜集的文物等）也是文献资料的具象化的反映，在乡镇村志编写中要充分运用。

6. 注重发现记述典型的“小人物”。比如：在乡镇中有影响的（县志上未记载）的乡村教师、郎中、能工巧匠、传奇人物、民间艺人等；再如：“好媳妇”“好妯娌”“新乡贤”等传统的和现代的道德模范等。

7. 在体例上提倡创新。比如，章、节加条目体，重要的事物单独设章节；再比如，篇目设置不必面面俱到，非乡镇内容不记述，或简要记述。

8. 在文字记述上要接“地气”，可带有浓浓的乡土气息，写出乡情、乡愁、乡风；可有别于县志，适当保留家乡味的语言，以增强志书的可读性。

四、规模与篇幅

只要言之有物，名镇名村志不畏短、不怕长。一般情况下，名镇志保持在40万—50万字，内容特别丰富的，可延至70万—80万字；名村志保持在20万—40万字，内容特别丰富的，可延至40万—50万字。另外，名镇、名村志除合理运用述、记、志、传、表、录等体裁外，图片要在全志中占有一定的分量，以期达到图文并茂的效果。

五、组织实施

成立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委员会，由省地方史志办公室领导及相关处室负责人、各省辖市史志机构负责人、编辑出版专家及方志学者组成。编纂委员会设在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下设办公室，负责名镇名村志的评选、审定、编辑等具体工作。

名镇名村志是市县史志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重视、参与并认真组织该项工作，且成效显著的，可作为市县史志机构参加全省史志工作评先的一个加分条件。

六、工作流程

为充分保障名镇名村志的高质量，打造河南省市县三级志书以外的精品佳志，同时也为全省编纂乡镇村志提供示范借鉴，必须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原则。每两年推出一批名镇名村志，每批乡镇村志各 10 部，工作启动当年 10 月 1 日之前申报截止，以后为隔年申报。确因志稿质量高、特点突出，超过 10 部的，由编纂委员会投票，依得票数选取 10 部；因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不足 10 部的，依实际数量入选。

第一步：由县（市、区）史志机构进行初审并提出申请，经省辖市史志机构复审同意后，向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委员会报送相关材料。申报材料有：河南名镇名村志申报表、志书篇目目录、部分志稿（全书的 50%）等，均须一式三份。省直管县（市）可以直接组织申报。不接受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申报。

第二步：由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材料，确定初步名单；经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委员会终审确定后，统一对外公布。

第三步：确定入选的名镇名村志，由编纂委员会指定具体联系人进行一对一的业务技术指导。联系人的职责是：协助指导编纂者完善编纂方案和篇目设计；参与组织业务座谈会、志书评审

会；审阅修改志稿。

第四步：志稿成熟后，县级史志机构应及时组织召开专门的评审会议，省市史志机构须派人参加。志稿完善后须提交河南名镇名村志编纂委员会审定，然后进入编辑出版程序。

- 附件：1. 河南名镇名村志申报表
2. 河南名镇名村志编写要求

附件 1

河南名镇名村志申报表

名 称 _____
主 持 人 _____
编纂单位 _____
报送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河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印制

志名				
编纂单位情况	编纂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镇村类型	历史文化名镇（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重点镇（村）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强镇（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名镇（村）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理由				

<p>乡 (镇) 政府 意见</p>	<p>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p>
<p>县级 地方志 工作 机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辖 市级 地方志 工作 机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河南省 地方史 志办公 室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河南名镇名村志编写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二、志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赌博、暴力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志书必须是原创作品，不得有抄袭、侵权行为。

三、体裁

包括述、记、志、传、图、表、照、录、引等。述，概述、总述、无题概述；记，大事记，特（专）记等；志，各个专业志，是志书的主体内容；传，人物传、简介、表、录等；图，各种地图、示意图等；表，数据表和文字表等；照，书前照片和内文照片；录，书后附录及内文附文；引，索引。

四、体式

框架结构按照志书横向分类原则设置。采用篇章节目体。第一级标题设篇（或章），第二级标题设章（或节），以次下设。目的层次可以适当采用横分与纵分相结合的方式。目可分为多个层次，分设目、次目、次次目等，采用一、二、三（第一个层次）；（一）（二）（三）（第二个层次）；1.2.3.（第三个层次）等，格式依次类推。

五、资料搜集

查阅各类档案、书籍、报刊等，广泛征集各类文字或实物资料。乡镇事物发生于乡村，要深入乡村查阅乡村资料，深入乡间进行民间采访调查，这是乡镇志搜集资料的一个重要工作。名镇名村志要写出名，必须要有实实在在、活生生的资料，乡间的调查资料要在乡镇村志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对于搜集来的资料，要进行筛选、甄别，要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可靠的口述资料可以以“据传”或“据（农民）说”或“据村里人口述”等形式入志。注明采访时口述者的年龄、文化程度、重要职务等信息，有助于判断口述资料的可信性。

六、内容记述

志书内容以记述体的方式，记述事物的纵向发展变化，内容要写出事物的变化过程，体现事物发展的历史，不可空泛总结。对于历史的陈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抱着尊重历史，又有鲜明的阶级立场，既客观又不失政治态度地记述历史；对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按照198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要求（可参考《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二卷相关记述），记述历次政治运动，既不能左、也不能右，采取对事不对人的方式陈述政治运动事件。

七、文体文风

志书采用记述体，用现代通行的语体文，简洁、流畅、记实，述而不论。记事记人不渲染、不评价，做到客观、真实。以第三人称陈述，不可使用我国、我镇、我村以及你、他（她、它）等人称代词。

八、表达规范与统一

1. 文字使用。依据《通用规范汉字表》《新华字典》《通用规范汉字字典》《现代汉语词典》为主；词语使用以《现代汉语字典》（第7版）、《现代汉语大词典》、《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为标准；生僻字、词以《辞海》《辞源》《现代汉语大辞典》《古汉语词典》等为依据。

2. 时间表述。一般的表述方式为××年××月××日××时××分。公历年月日时使用阿拉伯数字，农历月日使用汉字。旧的帝王纪年（包括藏历、佛历、伊斯兰历）使用汉字。民国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20年）。纪年使用：清朝及之前用朝代纪年；民国时期一般情况用民国纪年，涉及中国共产党的用公历纪年；1949年10月1日后使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使用一般以

当地解放之日起，如当地 1948 年解放，则从 1948 年起使用公元纪年)。

不可使用“以来”“以后”“以前”等模糊的时间；不可使用“今”“至今”“现”“现在”等现在时间；不可使用“了”“当时”等过去时间。叙事要有明确的时间表述。

3. 标点符号使用。标点符号以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 为依据。(1) 连接符号一般采用“~”(波浪线)表示。(2) 人物生卒年、起止地点、国家标准及科学上专有名词、机器设备型号等使用“—”(一字线)或半字线符号。(3) 各类协议、课程、证书、展览会、课题研究等名称不使用书名号，可用双引号代替。(4) 商品名称、××杯大赛使用双引号。(5) 有特殊意义的日期，无论汉字还是阿拉伯数字表述均带双引号(如“五一”“十一”、“3·15”消费者日等)。

4. 数字使用。以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2011) 为依据。行文除旧的纪年、农历月日、成语词语、惯用名词、特殊名词外，一般使用阿拉伯数字。

5. 计量单位使用。以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3100~3102—1993) 为依据。(1) 计量单位名称一般使用汉字书写。如吨、平方米、千克、厘米。(2) 习惯使用符号代替的，或不使用汉字书写的，使用符号或英文字母代替，如%、℃、pH 值、T 恤等。(3) 传统的计量单位，如亩产、公里仍可使用，但一般依据时代、语境适时使用。

6. 文中引文。(1) 文中引文简短者（无论文章、诗词），使用随文引文，字体、字号与正文相同。(2) 引文较长者（如整篇诗词或有一个段落的文章），应另起一段。整段（篇）引文首行左低四个字距，第二行左低两个字距，后均低两个字距，以不同于正文字体区分。(3) 诗歌一般采用居中排，填词接排，上下阙之间空两个字距以区分。

7. 正文注释。正文注释采用两种格式：(1) 凡简短的注释采用文中夹注形式，如“三农”（农业、农村、农民）；(2) 长的注释采用页下注加横线格式，注释采用“①②”号表示；(3) 文中简注名称加双引号形式，如《关于做好乡镇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8. 文中英文。文中各类英文须书写准确。(1) 人名、地名使用标准英文译名书写；(2) 动植物名若以英文书写时，须添加拉丁文；(3) 刊物、报纸、书籍使用英文（或拉丁语系）原名时，须采用斜体字；(4) 英文字母使用中文标点，一段英文引文使用英文标点符号。

9. ○、零的书写规范。○和零都是汉字中的数字○至十中最小位，○与零区别在于：凡是表示数字中的空位时，使用“○”，如二○一五年，五○三号，九○后。其他则通常使用“零”。但零时，不可写成○时，三年零五个月，不可写成三年○五个月。同样二○一五年，不可写成二零一五年；五○三号，不可写成五零三号。

10. 地名使用。以志书下限时行政区划地名为准，没有正式定名的用习惯地名。使用历史地名，括注下限时地名。

11. 全称与简称。如单位名、节日名、地名等，一般使用全称。使用频率过多，名称过长，可使用规范简称，如乡、镇政府，乡、镇党委，县第一高中等。不可使用不能反映名称实质的简称，如县一中、宇通（河南省宇通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宇通客车）等。

国家、民族名在使用简称时不可使用过度简称。如越南社会主义民主共和国，可简称越南，不可简称“越”（两个国家当叠词使用时，可用，如中越两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可简称印度尼西亚，不可简称“印尼”。民族名不可使用简称，如维吾尔族，不能简称维族；蒙古族，不能简称蒙族；地名内蒙古，不能简称“内蒙”。但若与其他省区并列使用时，可用“蒙”简称，如黑、吉、蒙三北防护林。非国内正式定名的民族（指56个民族），不可称“族”，但可称“××人”，如犹太人（不可称犹太族）、摩梭人（不可称摩梭族）。

澳大利亚不能使用“澳洲”简称，德国统一前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可用“民主德国、联邦德国”简称，不可用“东德、西德”过度简称。前（原）苏联应称“苏联”。

志书中一些常用的时间简称，如解放前（后）、建国前（后）、旧社会，因指代不明废用。解放前（后）、建国前（后）改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成立前（后）”。旧社会，可改用旧中国。

九、地图、照片、表格

1. 乡镇村，因为区域范围小，1：10万和1：5万大比例尺地图属于国家保密地图，不可使用。所以，乡镇村志地图只可使用示意图。小比例尺地图使用县级行政区划地图。

2. 照片。志书照片是存史不是宣传或装饰，照片的选择要具有存史价值。照片的文字说明要素要全，时间、地点、人物、事项，一个不可少。同时，要载有照片的拍摄时间和摄制人。

3. 表格。表格是文字的补充，也是原始数据保存的一个重要方式。表格一般由表题、表序（号）、表头、表项等内容组成。（1）表序以篇或章节顺序排列，数字之间以半字线排列，如表1—2—5，志书中第一章、第二节、第5个表格；（2）若有续表，应加“续表”两字，多个续表，应依“续表1（或一）、续表1（或二）、续表1（或三）”排列；（3）表题居中排，表序左顶格排，数字单位统一右顶格排；（4）表注在表下左低两格字排，表注文字结尾不带任何符号，表中注释统一使用“*”字号，若有多个注释，则以“*”“**”“***”号排列。

4. 图版问题。图版（图片、图录）无论前插图或随文插图，均要有图片说明文字。图片说明文字结尾不带任何标点符号。图注采用图片尺寸大小左低两格排列。

